

中泰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泰证券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宝嘉”）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双方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ST 宝嘉应向我司每年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10 万元，截至目前，ST 宝嘉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

经中泰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ST 宝嘉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中泰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 ST 宝嘉的协议。中泰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向 ST 宝嘉发送《中泰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

中泰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和 ST 宝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中泰证券和 ST 宝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中泰证券与 ST 宝嘉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中泰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宝嘉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中泰证券在 ST 宝嘉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 ST 宝嘉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宝嘉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中泰证券和 ST 宝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中泰证券

2023 年 10 月 20 日